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

监事义务和职责。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